

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

青大实安委字〔2023〕0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化品采购与管理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危化品安全管理，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2〕119号）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全面加强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高办函〔2023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规范我校危化品采购与管理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，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危化品采购与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采购与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采购与管理工作的领导，构建层层负责的管理、责任体系，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，警钟长鸣，树立强烈的安全意识；在职责上要落实到人，做到责任明确，管理严密；在措施上要周密防范，规范危化品采购与管理工作程序，确保消除学校

危险化学品采购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。各院系需严格按照学校危险化学品有关规定进行采购管理，严密防控各环节安全风险。一是严格规范互联网购买危险化学品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通过互联网采购。二是严格遵循学校危险化学品申购流程，由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协调，进行相应申购、备案及采购工作。三是严格落实双人管理制度，在危险化学品采购、领取过程中实行双人领取、双人运输、双人管理。。

（二）完善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。各院系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程监管制度，一是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实行全程统一监管。实现对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从购买、暂存、使用到废弃“管进管出”全程有效监管。二是落实危险化学品每学期初、期末盘点工作，及时更新盘点目录清单，实行账物同盘，形成盘点台账留存备查。三是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采购进出库工作台账，及时掌握进量、用量、存量、责任人、日期、存放区域等情况，实现对危险化学品数量的连续有效监管。

（三）落实危险化学品风险排查。各院系开展危险化学品日常检查工作，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，一是院系自查过程要完善“检查台账”，确保随检随签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并督促整改。二是落实“五双”管理制度，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应性质选择专用储存柜，根据配伍原则分类分项存放。三

是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人员，需遵守实验室准入原则，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，通过准入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作业。**四是**各院系完善相应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，每半年开展一次事故应急演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，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纳入安全工作体系，全过程、全方位、无死角、无漏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。学校将适时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。

